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收購蘇州波司登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關連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股權的代價總數為人民幣559,817,100元。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含義

賣方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所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並低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羽絨服的採購和銷售，即買方；及
- (ii)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所最終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羽絨製品的加工，即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代價及付款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559,817,100元，經雙方公平協商且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艾華迪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利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全部的股權作出其於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9,817,100元的評估後，而釐定。

買方應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67,945,130元，即代價的30%，須於協議簽署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91,871,970元，即代價的70%，須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收購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

- (i)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協議條款）；及
- (ii) 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工商登記備案手續。

完成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應在協議簽署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收購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備案手續，而在滿足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待收購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備案要求完成後，即為完成。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賣方於2019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之唯一目的就是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於2020年9月29日注入目標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559,290,000元。

該等物業分別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古裡鎮紫芙滬宜路145號及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古裡鎮204國道北側、常嘉高速東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其土地總面積約221,000平方米，而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192,000平方米。

由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4月1日才註冊成立，且自成立以來一直無開始營業，因此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產生的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2,000元及人民幣10,434,000元。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9,85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發及管理其品牌羽絨服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包括對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自2018年轉型以來，在品牌重塑、產品升級、渠道改良等方面取得了市場矚目的成績；而優質快反供應鏈系統、高效的訂單及物流管理、以及先進的全域中台數據是本集團突出的核心運營競爭優勢。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賣方租賃位於江蘇的新建智慧配送中心，以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物流需求及倉庫容量，並通過將其位於中國各地的部分物流中心整合至上述位於江蘇的新建智慧配送中心，以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本集團有意通過該等物業建立一個未來的物流園區體系（「物流園」），並相信收購事項將因此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帶來以下裨益。

1. 有利於物流資源整合

近年來本集團著力打造自有的智慧中央配送中心。通過對物流園的一體化建設持續的升級改造，將本集團現有物流管理體系與物流廠房及倉儲系統整合後，本集團將會更加有效的進行配置資源、更加充分的利用物流管理優勢，以滿足消費者對商品更快速更精准的配送需求。

2. 為未來的物流園體系穩定運作提供保障

完成後，物流園將主要服務於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板塊，即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物流園的地理位置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且在當地屬於稀缺資源；在本集團品牌升級、業務迅速擴張的上升期，持有物流園資產將確保本集團物流體系運作的穩定性。同時，通過持有物流園，本集團可以更長遠的規劃自動化設備的佈局，以滿足長期業務的需求。

3. 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通過上述提到的資源整合，有效降低物流園租金成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的條款乃為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賣方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所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並低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除了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的兒子）因高德康先生在收購事項中的利益關係，均已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告「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其詳細情況見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買方」	指	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波司登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下的賣方，並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所最終控制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